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
—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发包人：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4-018

发包人（全称）：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2.工程地点：岑溪市水汶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重建拦水坝（南垌坝）1座及引水渠道65米，左护岸长度0.108千米，新建C20砼路面0.5千米等内容（具体详细建设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3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2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零捌分（¥638564.08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固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辉。

六、付款方式

进度款按月支付，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价款的95%；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经审计（或财审）后拨付完工款至审计（或财审）核定的工程结算价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岑溪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81711478166J

地址：

地址：岑溪市富民路25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龙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4-82290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cxjz1984.8@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00501204000070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1.1.2.3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日期

1.1.4.1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9.1款执行。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点。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电子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项目监理部和项目现场管理部。

2.发包人义务

1.8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化石、文物

1.10.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专利技术

1.11.1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H.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监理人员

3.3.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1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4.3.5**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治安保卫

9.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环境保护

9.4.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

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 款	完成工作量付 款	保留金扣 留	材料款扣 除	预付款扣 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日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

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相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15.4.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计日工

15.7.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15.7.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暂估价

15.8.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

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16.1.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16.1.2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16.1.3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16.1.4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1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

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项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无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5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5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1)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无。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1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

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阶段验收

18.5.1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专项验收

18.6.1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竣工验收

18.7.1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18.7.2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施工期运行

18.8.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试运行

18.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竣工(完工)清场

18.10.1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利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

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2.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1.1.2.3承包人：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项目负责人： 黎献平 身份证： 45242119690628123X 执业证书号码： 桂245111117604

技术负责人 梁勇 身份证： 452421197512160018 证书号码：(2014)0403100562

专职安全员： 陈志霖 身份证： 452421197304041276 证书号码：(2016) 04031000200

1.1.2.5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6监理人：另行通知。

1.1.4日期： 。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完工验收后一年。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发包人提供永久征地和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图及坐标，承包人自行测量边界并标示，按文明施工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并对施工场地进行维护；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如果承包人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要求使用任何额外的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30**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请求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商获得其所需的任何用地，但有关的土地补偿、土地复垦和办理临时占地手续等所有费用都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额外临时用地。

2.3.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其它义务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不缴纳)

2.8.1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

2.8.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

2.8.3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2.8.4**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相关规定执行。

参照以下文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16】113号)、《梧州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梧政办发【2017】20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20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使用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9】20号文。

2、承包人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5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分包（本工程无分包）

4.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1)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10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5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15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4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2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尽管承包人已按第4.6.2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14天内，增派(和/或更换)

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2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有维护养护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本款补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4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应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提供协助；由于承包人调查不清楚而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施工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报监理人批准。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如施工中需要再进行编制。

9.7文明工地

9.7.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年月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100mm的雨日超过5天；
 - (2) 六级以上的持续1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10天；
 - (4)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1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5级以上的地震；
 - (7) 2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全部工程完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发出后的合同工期	1000

如承包人单方面原因造成，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若发包人原因、异常恶劣的天气条件、重大设计变更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就工期延误进行任何价款索赔。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①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②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③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④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⑤由于安全检查不合格，虽经整改，仍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施工条件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⑥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合格。

13.1.2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2 质量事故处理

13.2.1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会同监理人、发包人、设备供货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由监理人组织。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料压实、砼试块、砂浆试块和、水泥、砂、碎石、钢筋、格宾网等原材料及砂浆配合比、砼配合比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10%,据项目划分审批界定，单价调整方式：单价不作调整。

☒ (2)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 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 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无。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确认后，在一个月内付清。

(1) 农民工工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执行。如满足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的，每个付款周期在所支付的工程款，以不低于当月已完成工程价款的20%作为当月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中(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完成工程价款的20%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完工工程价为20%时，按当已完工工程价款的20%拨付)。施工单位承包企业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2) 进度款按月支付，付款金额为当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85%。工程完工: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按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97%，结算审定后30天内，其中工程结算由审计部门审核，并经双方同意确认。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缺陷责任期(12个月)(按国家有关规定)满并移交相关接管部门后付清(不计利。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无须还工量保修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六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8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8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18.6 专项验收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

18.8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8.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9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19.1和19.7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1.1.4.5约定。

19.2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完工验收后一年**；

保修范围：质量问题引起或由承建方责任引起的问题。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工伤保险及其他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保险，建议增加商业保险，全部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一切伤害赔偿，也不补偿与与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2第三者责任险

20.2.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2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3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3.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条件：。

20.3.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5.附加条款

25.1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净水设备安装完成试运行后需要提供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水质化验报告。

25.2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5.3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
工程(WZZC2024-C2-810280-GXZX)

中标通知书

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项目编号：WZZC2024-C2-810280-GXZX，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金额(大写)：陆拾叁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零捌分(¥638564.08)。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二十五天内与下列采购人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中标金额（元）	采购单位
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零捌分 (¥638564.08)	采购单位：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联系人：王洪铭 联系电话：0774-8224343

二、签订合同地点：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2024年11月11日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
(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4-C2-810280-GXZX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2024 年 11 月 07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3
二、响应报价表	5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四、其他文书、文件	84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采购人名称）：

我方 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岑溪市富民路 252 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地址： 岑溪市富民路 252 号

电话： 0774-8229088

传真： /

邮政编码： 543200

开户名称： 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岑溪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005 0120 4000 0709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07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币种：人民币

磋商总价		63.856408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0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0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0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0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0.482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3.191 吨	
	商品混凝土	488.617m ³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07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 
- A. 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常规要求，本工程竞标时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括常规内容。
- B.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50862-2013）及相配套的各专业工程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执行。
- C.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
- D. 本工程竞标时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包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常规要求内容。
- E.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相关内容及要求编制。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F.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与响应报价表一起提供。

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
期）-南垌坝等剩余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岑溪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4日

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
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工程名称： 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
-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 638564.08元

（大写）： 陆拾叁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零捌分

投 标 人： 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

时 间： 2024年11月4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岑溪市太白队红色文化教育基地修复提升建设项目

第1页,共1页

1. 清单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
2. 计价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桂水基〔2007〕38号)、《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桂水基〔2014〕41号)、《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
3. 工程材料采用《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8月份岑溪市部分价格,缺项部分参考市场价格
4. 增值税采用营改增一般计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号)

工程项目预算总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
剩余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一	建筑工程	60.390918			60.390918
(一)	南禄村河段左岸工程	11.518371			11.518371
(二)	南禄村河段右岸工程	13.119381			13.119381
(三)	人行步道工程	18.681623			18.681623
(四)	南垌坝	16.473613			16.473613
(五)	其他建筑工程	0.597930			0.59793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四	临时工程	3.46549			3.46549
(一)	导流工程	1.007266			1.007266
(二)	施工交通工程	1.2			1.2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0.625982			0.625982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0.632242			0.632242
五	独立费用				
(一)	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63.856408			63.856408
	基本预备费				
	静态总投资				63.856408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工程部分总投资				63.856408
II	移民与环境投资				
	移民与环境总投资				
III	工程投资总计				
	静态总投资				63.856408
	总投资				63.856408

注：本表工程部分投资由五部分预算表汇总生成，如因万元转换四舍五入产生显示偏差，以五部分预算表为准。

工程部分总预算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单位： 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
一	建筑工程	60.390918				60.390918	94.57
(一)	南禄村河段左岸工程	11.518371				11.518371	
(二)	南禄村河段右岸工程	13.119381				13.119381	
(三)	人行步道工程	18.681623				18.681623	
(四)	南垌坝	16.473613				16.473613	
(五)	其他建筑工程	0.597930				0.597930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四	临时工程	3.46549				3.46549	5.43
(一)	导流工程	1.007266				1.007266	
(二)	施工交通工程	1.2				1.2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0.625982				0.625982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0.632242				0.632242	
五	独立费用						
(一)	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63.856408				63.856408	100
	基本预备费						
	静态总投资					63.856408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总投资					63.856408	

注：本表由五部分预算表汇总生成，如因万元转换四舍五入产生显示偏差，以五部分预算表为准。

建筑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单位：元

编号	单价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603909.18
一		南禄村河段左岸工程				115183.71
(一)		护岸工程（L=100m）				115183.71
1	7	机械沟槽砂卵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m ³	339	10.54	3573.06
2	2	机械砂卵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m ³	133	3.60	478.80
3	3	机械土方开挖	m ³	598	3.34	1997.32
4	13	机械土石方回填（利用开挖料，压实）	m ³	218	17.33	3777.94
5	38	格宾网笼挡墙（2m×1.5m×1m）	m ³	150	232.36	34854.00
6	34	格宾网笼挡墙（2m×1m×1m）	m ³	200	244.65	48930.00
7	37	格宾网笼挡墙（2m×1m×0.5m）	m ³	50	281.51	14075.50
8	35	聚酯长纤无纺布	m ²	400	6.35	2540.00
9	12	抛块石护底	m ³	47	105.47	4957.09
二		南禄村河段右岸工程				131193.81
(一)		护岸工程（L=108m）				131193.81
1	7	机械沟槽砂卵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m ³	383	10.54	4036.82
2	2	机械砂卵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m ³	22	3.60	79.20
3	8	机械砂卵石方开挖	m ³	540	3.60	1944.00
4	3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2km）	m ³	452	3.34	1509.68
5	13	机械土石方回填（利用开挖料，压实）	m ³	278	17.33	4817.74
6	38	格宾网笼挡墙（2m×1.5m×1m）	m ³	162	232.36	37642.32
7	34	格宾网笼挡墙（2m×1m×1m）	m ³	222	244.65	54312.30
8	37	格宾网笼挡墙（2m×1m×0.5m）	m ³	54	281.51	15201.54
9	35	聚酯长纤无纺布	m ²	290	6.35	1841.50
10	12	抛块石护底	m ³	93	105.47	9808.71
三		人行步道工程				186816.23
(一)	32	路面C20砼（厚150mm）	m ²	773	92.98	71873.54
(二)	33	碎石路基（厚150mm）	m ²	773	32.61	25207.53
(三)	18	路缘石C20砼	m ³	103	526.04	54182.12
(四)	19	防护墩C20砼	m ³	62	515.81	31980.22
(五)		砼路面割缝	m	155	15.00	2325.00
(六)	24	沥青砂浆填缝	m ²	14	89.13	1247.82
四		南垌坝				164736.13
(一)		坝体工程				124149.30
1	27	拆除堆石坝	m ³	9	85.66	770.94
2	1	机械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 ³	232	3.34	774.88

建筑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单位：元

编号	单价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3	10	一般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m³	13	28.52	370.76
4	9	一般石方开挖（运距2km）	m³	140	56.22	7870.80
5	13	回填并挖混合料	m³	205	17.33	3552.65
6	13	石渣回填（厚500mm）	m³	13	17.33	225.29
7	28	垫层C10砼（厚100mm）	m³	3	487.05	1461.15
8	21	坝体C15埋石砼（埋石率20%）	m³	157	424.75	66685.75
9	17	基础C15埋石砼（埋石率20%）	m³	14	448.16	6274.24
10	26	挡墙C15埋石砼（厚1300mm）（埋石率20%）	m³	34	454.53	15454.02
11	13	回填砂卵石	m³	27	17.33	467.91
12	12	抛块石护底	m³	9	105.47	949.23
13	20	回填C15砼	m³	1	480.05	480.05
14	22	护坦C25钢筋砼（厚300mm）	m³	12	535.05	6420.60
15		Φ 50PVC排水管	m	22	20.00	440.00
16	11	反滤堆	m³	0.2	179.14	35.83
17		木板闸门（1000*800）	m²	2	300.00	600.00
18	30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²	260	43.52	11315.20
(二)		渠道工程（L=65m）				40586.83
1	4	人工挖淤泥（运距2km）	m³	7	38.37	268.59
2	5	人工挖渠道土方（就近堆放）	m³	151	23.52	3551.52
3	6	土方开挖（弃运2km）	m³	66	13.82	912.12
4	13	土方回填（就近取土，压实度91%）	m³	72	17.33	1247.76
5	23	渠道底板C15砼（厚150mm）	m³	12	503.78	6045.36
6	14	边墙M7.5浆砌砼实心砖（390*190*170）	m³	42	411.14	17267.88
7	15	1:2水泥砂浆抹立面，（厚20mm）	m²	170	19.21	3265.70
8	16	沥青木板填缝	m²	7	89.13	623.91
9	25	盖板C20钢筋砼（厚100mm）	m³	5	531.98	2659.90
10	31	渠道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²	66.8	29.31	1957.91
11	29	钢筋制作安装	t	0.45	6191.51	2786.18
五		其他建筑工程	%	1	597929.88	5979.30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
单位：元

编号	单价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
单位： 元

编号	单价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临时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单位：元

编号	单价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34654.90
一		导流工程				10072.66
(一)		南禄村河段护岸段				6320.90
1	36	土围堰填筑（利用开挖料）	m³	155	37.44	5803.20
2	3	土围堰拆除（运距2km）	m³	155	3.34	517.70
(二)		重建堰坝段				3751.76
1	36	土围堰填筑（利用开挖料）	m³	92	37.44	3444.48
2	3	土围堰拆除（运距2km）	m³	92	3.34	307.28
二		施工交通工程				12000.00
(一)		施工临时道路	km	0.3	40000.00	12000.00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	1	625981.84	6259.82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1	632241.66	6322.42

独立费用预算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计算式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一	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单位：元

单价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使用费	嵌套项	其他 直接费	现场 经费	间接费	企业 利润	材料 价差	税金
1	机械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³	3.34	0.14	0.07	1.35		0.07	0.06	0.14	0.13	1.09	0.28
2	机械砂卵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m³	3.60	0.14	0.08	1.47		0.08	0.07	0.15	0.14	1.18	0.30
3	机械土方开挖（弃土运距2km）	m³	3.34	0.14	0.07	1.35		0.07	0.06	0.14	0.13	1.09	0.28
4	人工挖淤泥（运距2km）	m³	38.37	8.41	0.41	6.01		0.67	0.59	3.50	1.37	14.24	3.17
5	人工挖渠道土方（就近堆放）	m³	23.52	7.79	0.39			0.37	0.33	2.88	0.82	9.00	1.94
6	土方开挖（弃运2km）	m³	13.82	0.18	0.25	6.01		0.29	0.26	0.46	0.52	4.72	1.14
7	机械沟槽砂卵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m³	10.54	1.81	0.22	2.56		0.21	0.18	0.91	0.41	3.38	0.87
8	机械砂卵石方开挖	m³	3.60	0.14	0.08	1.47		0.08	0.07	0.15	0.14	1.18	0.30
9	一般石方开挖（运距2km）	m³	56.22	6.06	2.51	16.97		1.15	1.53	4.23	2.27	16.85	4.64
10	一般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m³	28.52	5.50	2.26	5.22		0.58	0.78	2.98	1.21	7.62	2.35
11	砂砾石反滤层	m³	179.14	12.49	33.94			2.09	2.79	7.07	4.09	101.89	14.79
12	人工抛石护底	m³	105.47	4.14	31.21	0.54		1.62	2.15	3.66	3.03	50.41	8.71
13	机械夯填土石方（就近取土）	m³	17.33	4.46	0.29	1.38		0.28	0.37	2.18	0.63	6.31	1.43
14	M7.5浆砌实心砖边墙（390*190*170）	m³	411.14	13.49	121.38	5.77		6.33	8.44	13.79	11.84	196.15	33.95
15	1:2水泥砂浆抹立面，（厚20mm）	m²	19.21	3.19	3.96	0.09		0.33	0.43	1.52	0.67	7.43	1.59
16	沥青木板填缝	m²	89.13	7.45	50.08			2.59	3.45	4.80	4.79	8.61	7.36
17	C15埋石砼基础（埋石率20%）	m³	448.16	13.97	91.94	13.15	2.41	5.47	7.29	10.13	10.11	256.69	37.00
18	C20砼基础	m³	526.04	12.01	114.72	13.15	3.02	6.43	8.57	10.50	11.79	302.41	43.43
19	C20砼墩	m³	515.81	12.91	113.04	5.17	3.02	6.04	8.05	10.44	11.11	303.45	42.59
20	C15砼回填	m³	480.05	11.04	105.94	2.74	3.02	5.52	7.36	9.36	10.15	285.28	39.64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单位：元

单价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使用费	嵌套项	其他 直接费	现场 经费	间接费	企业 利润	材料 价差	税金
21	C15埋石砼坝体（埋石率20%）	m³	424.75	9.92	90.56	7.95	2.56	4.99	6.66	8.41	9.17	249.45	35.07
22	C25砼底板（厚300mm）	m³	535.05	12.91	117.92	7.76	3.02	6.37	8.50	10.89	11.72	311.78	44.18
23	C15砼底板（厚≤15cm）	m³	503.78	15.19	106.77	9.88	3.02	6.07	8.09	11.36	11.23	290.57	41.60
24	沥青砂浆填缝	m²	89.13	7.45	50.08			2.59	3.45	4.80	4.79	8.61	7.36
25	C20砼板	m³	531.98	19.17	114.82	1.53	3.02	6.23	8.31	12.68	11.60	310.69	43.93
26	C15埋石砼挡墙（厚130cm）（埋石率20%）	m³	454.53	19.65	90.93	6.28	2.41	5.37	7.16	11.90	10.06	263.25	37.53
27	岩石破碎机拆除混凝土（运距2km）	m³	85.66	0.38		41.18		1.87	2.49	2.85	3.41	26.40	7.07
28	C10砼底板（厚≤15cm）	m³	487.05	15.19	98.28	9.88	3.02	5.69	7.58	11.01	10.55	285.63	40.21
29	钢筋制作安装	t	6191.51	338.73	3302.68	249.10		175.07	116.72	262.03	311.10	924.85	511.23
30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²	43.52	6.99	8.62	4.63		0.91	1.21	3.83	1.83	11.91	3.59
31	渠道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²	29.31	6.06	7.67	0.49		0.64	0.85	2.88	1.30	7.00	2.42
32	C20砼路面（厚15cm）	m²	92.98	6.62	16.63	2.25		1.15	1.27	3.59	2.21	51.59	7.68
33	碎石公路基础（厚15cm）	m²	32.61	1.97	5.81	0.49		0.37	0.41	1.10	0.71	19.05	2.69
34	格宾网笼挡墙（2m×1m×1m）	m³	244.65	8.30	60.15	11.90		3.62	4.02	7.27	6.67	122.52	20.20
35	土工布铺设	m²	6.35	0.61	3.38			0.18	0.20	0.41	0.34	0.71	0.52
36	土围堰	m³	37.44	12.56				0.57	0.63	4.78	1.30	14.52	3.09
37	格宾网笼挡墙（2m×1m×0.5m）	m³	281.51	8.30	70.45	11.90		4.08	4.53	7.81	7.50	143.70	23.24
38	格宾网笼挡墙（2m×1.5m×1m）	m³	232.36	8.30	56.71	11.90		3.46	3.85	7.09	6.39	115.46	19.19
39	砼水平运输	m³	2.93	2.15	0.17	0.62							
41	水泥砂浆拌制	m³	9.17	6.40	0.18	2.59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单位：元

单价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使用费	嵌套项	其他 直接费	现场 经费	间接费	企业 利润	材料 价差	税金
42	水泥砂浆水平运输	m³	2.93	2.15	0.17	0.62							

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单位：元

单价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使用费	嵌套项	其他 直接费	现场 经费	间接费	企业 利润	未计价 装置性 材料费	材料 价差	税金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单位：元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价格	其中				
				原价	包装费	运杂费	运输保管费	采购及保管费
C000002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MPa	t	467.50	452.00		15.50		
C011002	钢筋	t	3465.50	3450.00		15.50		
C030005	水泥 32.5MPa	t						
C030007	水泥 42.5MPa	t						
C05001	碎石	m ³	115.50	100.00		15.50		
C051001	柴油 0#	kg	7.50	7.50				
C052001	汽油 92#	kg	8.90	8.90				
C110067	锯材	m ³	1020.00	1020.00				
C120038	块石	m ³	74.30	58.80		15.50		
C120099	卵石	m ³						
C130002	板枋材	m ³	1020.00	1020.00				
C142197	粗砂	m ³						
C159036	砼实心砌块 390×190×170	千块	3800.00	3800.00				
C1631	格宾网 2m×1m×1m	m ²	15.38					
C16311	格宾网 2m×1m×1.5m	m ²	15.38					
C16313	格宾网 2m×1m×0.5m	m ²	15.38					
C1702	粗砂	m ³	78.40	60.00		18.40		

次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单位：元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原价	运杂费	合计
C010041	钢钎	kg			4.65
C010054	组合钢模板	kg			4.85
C013002	型钢	kg			4.02
C053004	煤	t			200.00
C110094	铁钉	kg			4.45
C110096	铁件	kg			5.05
C110107	铁丝	kg			4.40
C110109	预埋铁件	kg			5.65
C120035	混凝土柱	m ³			520.00
C120053	石粉	t			
C130025	木柴	t			600.00
C141001	沥青	t			3810.00
C142033	焊条	kg			5.87
C142046	黄(粘)土	m ³			
C142065	卡扣件	kg			5.56
C142181	聚酯长纤无纺布	m ²			3.10

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
余工程

单位：元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台时费	其中			
			一类 费用	人工费	动力 燃料费	三类 费用
J1009	单斗挖掘机 液压 斗容1m ³	112.25	58.21	9.34	44.70	
J1042	推土机 功率59kW	55.49	21.99	8.30	25.20	
J1044	推土机 功率80kW	97.48	51.38	8.30	37.80	
J1095	压路机 内燃 重量12~15t	52.61	24.81	8.30	19.50	
J1099	蛙式夯实机 功率2.8kW	9.58	1.08	6.92	1.58	
J1103	风镐(铲) 手持式	16.60	1.96	3.46	11.18	
J2002	砂浆搅拌机 出料0.4m ³	11.05	4.16	4.50	2.39	
J2004	混凝土搅拌机 出料0.4m ³	18.80	8.88	4.50	5.42	
J2005	混凝土搅拌机 出料0.8m ³	26.85	11.01	4.50	11.34	
J2049	振动器 插入式 功率1.1kW	1.90	1.40		0.50	
J2050	振动器 插入式 功率1.5kW	2.79	2.10		0.69	
J2054	振动器 平板式 功率2.2kW	2.59	1.52		1.07	
J2055	振动器 变频机组 容量4.5kVA	8.41	6.27		2.14	
J2056	变频机组 容量8.5kVA	14.41	10.38		4.03	
J2088	风(砂)水枪 耗风量6m ³ /min	44.51	0.60		43.91	
J3004	载重汽车 载重量5t	42.94	16.84	4.50	21.60	
J3016	自卸汽车 载重量8t	67.52	32.42	4.50	30.60	
J3018	自卸汽车 载重量10t	80.67	43.77	4.50	32.40	
J3077	双胶轮车	0.82	0.82			
J4028	塔式起重机 起重量6t	54.36	32.77	8.30	13.29	
J4088	汽车起重机 起重量5t	49.56	22.82	9.34	17.40	
J4166	电动卷扬机 带塔(连架) 起重量5t	22.99	14.96	4.50	3.53	
J6032	灰浆搅拌机	11.49	3.02	4.50	3.97	
J9027	离心水泵 单级双吸 功率20kW	22.85	6.19	4.50	12.16	
J9128	电焊机 交流25kVA	9.80	0.66		9.14	
J9138	对焊机 电弧型150kVA	71.35	4.61	4.50	62.24	
J9145	钢筋弯曲机 直径6~40	10.32	2.04	4.50	3.78	
J9148	钢筋切断机 功率20kW	18.23	2.89	4.50	10.84	
J9149	钢筋调直机 功率4~14kW	13.37	4.33	4.50	4.54	
J9204	圆盘锯	14.24	1.47	8.30	4.47	
J9206	双面刨床	12.22	2.05	4.50	5.67	
JB0101	单斗挖掘机 液压 斗容0.25m ³	60.71	38.17	9.34	13.20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illegible]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illegible]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illegible]

主要材料用量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编号	工程项目	劳动工时 (工时)	水泥(t)	钢筋(t)	木材(m³)	块石(m³)	中砂(m³)	碎石(m³)	水(m³)	汽油(kg)	柴油(kg)	格宾网 (m²)	电(kw.h)	砼实心砌 块(千块)
	合计	10865.073	3.191	0.482	0.224	1103.894	11.189	148.595	631.991	129.638	2443.462	4701.18	921.714	3.121
一	建筑工程	9947.621	3.191	0.482	0.224	1103.894	11.189	148.595	631.991	129.638	2399.298	4701.18	921.714	3.121
(一)	南禄村河段左岸工程	1813.634				468.41					821.478	2244	78.48	
1	护岸工程(L=100m)	813.634				468.41					821.478	2244	78.48	
(1)	机械沟槽卵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245.899									62.796			
(2)	机械砂卵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10.021									25.96			
(3)	机械土方开挖	43.295									106.922			
(4)	机械土石方回填（利用开挖料，压实）	344.004											78.48	
(5)	格宾网笼挡墙 （2m×1.5m×1m）	402.525				157.5					234.675	739.5		
(6)	格宾网笼挡墙 （2m×1m×1m）	536.7				210					312.9	1122		
(7)	格宾网笼挡墙 （2m×1m×0.5m）	134.175				52.5					78.225	382.5		
(8)	聚酯长纤无纺布	70.8												
(9)	抛块石护底	56.212				48.41								
(二)	南禄村河段右岸工程	2095.619				555.69					946.713	2457.18	100.08	
1	护岸工程(L=108m)	2095.619				555.69					946.713	2457.18	100.08	
(1)	机械沟槽砂卵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243.921									70.947			
(2)	机械砂卵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1.658									4.294			
(3)	机械砂卵石方开挖	40.7									105.403			
(4)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2km）	32.725									80.818			
(5)	机械土石方回填（利用开挖料，压实）	438.684											100.08	
(6)	格宾网笼挡墙 （2m×1.5m×1m）	434.727				170.1					253.449	798.66		
(7)	格宾网笼挡墙 （2m×1m×1m）	595.737				233.1					347.319	1245.42		
(8)	格宾网笼挡墙 （2m×1m×0.5m）	144.909				56.7					84.483	413.1		
(9)	聚酯长纤无纺布	51.33												
(10)	抛块石护底	111.228				95.79								

主要材料用量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编号	工程项目	劳动工时 (工时)	水泥(t)	钢筋(t)	木材(m³)	块石(m³)	中砂(m³)	碎石(m³)	水(m³)	汽油(kg)	柴油(kg)	格宾网 (m²)	电(kw.h)	砼实心砌 块(千块)
(三)	人行步道工程	2709.825			0.178			148.416	290.423		243.34		229.347	
1	路面C20砼（厚150mm）	1529.803			0.178						197.115		159.547	
2	碎石路基（厚150mm）	456.447						148.416			46.225			
3	路缘石C20砼	423.186							233.398				16.48	
4	防护墩C20砼	270.853							57.025				53.32	
5	砼路面割缝													
6	沥青砂浆填缝	30.142												
(四)	南垌坝	3328.343	3.191	0.482	0.046	79.794	11.189	0.179	341.568	129.638	387.767		513.807	3.121
1	坝体工程	2240.436	0.564			79.794	2.833	0.179	306.413	128.18	322.751		279.869	
(1)	拆除堆石坝	9.094									44.722			
(2)	机械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16.797									41.482			
(3)	一般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24.761												
(4)	一般石方开挖（运距2km）	323.802									236.547			
(5)	回填开挖混合料	323.49											73.8	
(6)	石渣回填（厚500mm）	20.514											4.68	
(7)	垫层C10砼（厚100mm）	15.458							3.766				7.44	
(8)	坝体C15埋石砼（埋石率20%）	535.693	0.564			54.011	2.788		211.606				68.477	
(9)	基础C15埋石砼（埋石率20%）	63.684				4.816			31.724				2.24	
(10)	挡墙C15埋石砼（厚1300mm）（埋石率20%）	210.422				11.697			46.213				8.152	
(11)	回填砂卵石	42.606											9.72	
(12)	抛块石护底	10.764				9.27								
(13)	回填C15砼	3.829							0.614				0.32	
(14)	护坦C25钢筋砼（厚300mm）	53.93							12.49				29.64	
(15)	Φ50PVC排水管													
(16)	反滤堆	0.722					0.045	0.179						
(17)	木板闸门（1000*800）													
(18)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84.87								128.18			75.4	
2	渠道工程（L=65m）	1087.907	2.627	0.482	0.046		8.356		35.155	1.458	65.016		233.938	3.121
(1)	人工挖淤泥（运距2km）	17.899									6.234			

主要材料用量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illegible]

工时数量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编号	项目	工时数量	备注
		10862.01	
一	建筑工程	9947.521	
(一)	南禄村河段左岸工程	1813.634	
1	护岸工程 (L=100m)	1813.634	
(1)	机械沟槽砂卵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215.899	
(2)	机械砂卵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10.024	
(3)	机械土方开挖	43.295	
(4)	机械土石方回填（利用开挖料，压实）	344.004	
(5)	格宾网笼挡墙（2m×1.5m×1m）	402.525	
(6)	格宾网笼挡墙（2m×1m×1m）	536.7	
(7)	格宾网笼挡墙（2m×1m×0.5m）	134.175	
(8)	聚酯长纤无纺布	70.8	
(9)	抛块石护底	56.212	
(二)	南禄村河段右岸工程	2095.619	
1	护岸工程 (L=108m)	2095.619	
(1)	机械沟槽砂卵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243.921	
(2)	机械砂卵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1.658	
(3)	机械砂卵石方开挖	40.7	
(4)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2km）	32.725	
(5)	机械土石方回填（利用开挖料，压实）	438.684	
(6)	格宾网笼挡墙（2m×1.5m×1m）	434.727	
(7)	格宾网笼挡墙（2m×1m×1m）	595.737	
(8)	格宾网笼挡墙（2m×1m×0.5m）	144.909	
(9)	聚酯长纤无纺布	51.33	
(10)	抛块石护底	111.228	
(三)	人行步道工程	2709.925	
1	路面C20砼（厚150mm）	1529.303	
2	碎石路基（厚150mm）	456.441	
3	路缘石C20砼	423.186	
4	防护墩C20砼	270.853	
5	砼路面割缝		
6	沥青砂浆填缝	30.142	
(四)	南垌坝	3328.342	
1	坝体工程	2240.436	
(1)	拆除堆石坝	9.094	

工时数量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编号	项目	工时数量	备注
(2)	机械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16.797	
(3)	一般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24.761	
(4)	一般石方开挖（运距2km）	323.802	
(5)	回填开挖混合料	323.49	
(6)	石渣回填（厚500mm）	20.514	
(7)	垫层C10砼（厚100mm）	15.458	
(8)	坝体C15埋石砼（埋石率20%）	535.693	
(9)	基础C15埋石砼（埋石率20%）	63.684	
(10)	挡墙C15埋石砼（厚1300mm）（埋石率20%）	210.422	
(11)	回填砂卵石	42.606	
(12)	抛块石护底	10.764	
(13)	回填C15砼	3.829	
(14)	护坦C25钢筋砼（厚300mm）	53.93	
(15)	Φ 50PVC排水管		
(16)	反滤堆	0.722	
(17)	木板闸门（1000*800）		
(18)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84.87	
2	渠道工程（L=65m）	1087.906	
(1)	人工挖淤泥（运距2km）	17.899	
(2)	人工挖渠道土方（就近堆放）	339.75	
(3)	土方开挖（弃运2km）	11.68	
(4)	土方回填（就近取土，压实度91%）	113.616	
(5)	渠道底板C15砼（厚150mm）	61.833	
(6)	边墙M7.5浆砌砼实心砖（390*190*170）	176.589	
(7)	1:2水泥砂浆抹立面，（厚20mm）	157.816	
(8)	沥青木板填缝	15.071	
(9)	盖板C20钢筋砼（厚100mm）	30.893	
(10)	渠道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116.9	
(11)	钢筋制作安装	45.86	
(五)	其他建筑工程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四	临时工程	914.493	
(一)	导流工程	914.493	
1	南禄村河段护岸段	573.872	

工时数量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编号	项目	工时数量	备注
(1)	土围堰填筑（利用开挖料）	562.65	
(2)	土围堰拆除（运距2km）	11.222	
2	重建堰坝段	340.621	
(1)	土围堰填筑（利用开挖料）	333.96	
(2)	土围堰拆除（运距2km）	6.661	
(二)	施工交通工程		
1	施工临时道路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主要材料运输费用计算表

编号		1	2	3	4	材料名称	锯材			材料编号	C110067
交货条件						运输方式	火车	汽车	船运	火车	
交货地点						货物等级				整车	零担
交货比例 (%)						装载系数	1	1	1		
编号	运输费用项目	运输起止地点			运输距离 (km)	计算公式				合计 (元)	
1	公路运杂费										
	铁路运杂费										
	水路运杂费										
	场内运杂费										
	综合运杂费										
2	公路运杂费										
	铁路运杂费										
	水路运杂费										
	场内运杂费										
	综合运杂费										
3	公路运杂费										
	铁路运杂费										
	水路运杂费										
	场内运杂费										
	综合运杂费										
4	公路运杂费										
	铁路运杂费										
	水路运杂费										
	场内运杂费										
	综合运杂费										
每吨运杂费						0.00					

主要材料价格计算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汉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单位：元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原价 依据	单位 毛重 (t)	每吨 运费	价格	其中				
							原价	包装费	运杂费	运输 保险费	采购及 保管费
C000002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MPa	t	信息价	1	15.50	467.50	452.00		15.50		
C011002	钢筋	t	信息价	1	15.50	3465.50	3450.00		15.50		
C030005	水泥 32.5MPa	t									
C030007	水泥 42.5MPa	t									
C05001	碎石	m³	信息价	1	15.50	115.50	100.00		15.50		
C051001	柴油 0#	kg	信息价	1		7.50	7.50				
C052001	汽油 92#	kg	信息价	1		8.90	8.90				
C110067	锯材	m³	信息价	1		1020.00	1020.00				
C120038	块石	m³	信息价	1	15.50	74.30	58.80		15.50		
C120099	卵石	m³									
C130002	板枋材	m³	信息价	1		1020.00	1020.00				
C142197	粗砂	m³									
C159036	砼实心砌块 390×190×170	千块	工地价	26.5		3800.00	3800.00				
C1631	格宾网 2m×1m×1m	m²				15.38					
C16311	格宾网 2m×1m×1.5m	m²				15.38					
C16313	格宾网 2m×1m×0.5m	m²				15.38					
C1702	粗砂	m³	信息价	1	18.40	78.40	60.00		18.40		

混凝土、砂浆单价计算表

基础单价编号: C8002

名称: C10纯混凝土 32.5MPa 2级配 水灰比0.75 最大粒径40mm

定额单位: m³

编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C0002	水	m ³	0.15	3.30	0.50
C030005	水泥 32.5MPa	kg	208	0.25	52.00
C120099	卵石	m ³	0.79	30.00	23.70
C142197	粗砂	m ³	0.55	30.00	16.50
	合计				92.70

混凝土、砂浆单价计算表

基础单价编号: C8006

名称: C15纯混凝土 32.5MPa 2级配 水灰比0.65 最大粒径40mm

定额单位: m³

编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C0002	水	m ³	0.15	3.30	0.50
C030005	水泥 32.5MPa	kg	242	0.25	60.50
C120099	卵石	m ³	0.81	30.00	24.30
C142197	粗砂	m ³	0.52	30.00	15.60
	合计				100.90

混凝土、砂浆单价计算表

基础单价编号: C8007

名称: C15纯混凝土 32.5MPa 3级配 水灰比0.65 最大粒径80mm

定额单位: m³

编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C0002	水	m ³	0.125	3.30	0.41
C030005	水泥 32.5MPa	kg	201	0.25	50.25
C120099	卵石	m ³	0.96	30.00	28.80
C142197	粗砂	m ³	0.42	30.00	12.60
	合计				92.06

混凝土、砂浆单价计算表

基础单价编号: C8014

名称: C20纯混凝土 42.5MPa 2级配 水灰比0.6 最大粒径40mm

定额单位: m³

编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C0002	水	m ³	0.15	3.30	0.50
C030007	水泥 42.5MPa	kg	261	0.25	65.25
C120099	卵石	m ³	0.81	30.00	24.30
C142197	粗砂	m ³	0.51	30.00	15.30
	合计				105.35

混凝土、砂浆单价计算表

基础单价编号：C8022

名称：C25纯混凝土 42.5MPa 2级配 水灰比0.55 最大粒径40mm

定额单位：m³

编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C0002	水	m³	0.15	3.30	0.50
C030007	水泥 42.5MPa	kg	289	0.25	72.25
C120099	卵石	m³	0.81	30.00	24.30
C142197	粗砂	m³	0.49	30.00	14.70
	合计				111.75

混凝土、砂浆单价计算表

基础单价编号：C8146

名称：M7.5水泥砂浆

定额单位：m³

编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C0002	水	m³	0.157	3.30	0.52
C000002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MPa	kg	224.46	0.25	56.12
C1702	粗砂	m³	1.11	30.00	33.30
	合计				89.94

混凝土、砂浆单价计算表

基础单价编号：C8163

名称：1：2抹灰水泥砂浆

定额单位：m³

编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C0002	水	m³	0.3	3.30	0.99
C000002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MPa	kg	479.02	0.25	119.76
C1702	粗砂	m³	1.183	30.00	35.49
	合计				156.24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机械土方开挖（就近堆放）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1

定额编号：01212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挖松、堆放。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69.23
1	直接费	元			155.97
(1)	人工费	元			13.84
A0001	人工	工时	4	3.46	13.84
(2)	材料费	元			7.43
C9003	零星材料费	%	5	148.54	7.43
(3)	机械使用费	元			134.70
J1009	单斗挖掘机 液压 斗容1m³	台时	1.2	112.25	134.70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155.97	7.02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4%	155.97	6.24
二	间接费	元			14.48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7%	169.23	6.26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25.05	8.22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83.71	12.86
四	价差	元			109.42
A0001	人工	工时	4	4.00	16.00
A0002	机械工	工时	3.24	4.00	12.96
C051001	柴油 0#	kg	17.88	4.50	80.46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305.99	27.54
	合计	元			333.53
	单价	元			3.34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机械砂卵石方开挖（就近堆放）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2

定额编号：01213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挖松、堆放。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83.29
1	直接费	元			168.93
(1)	人工费	元			13.84
A0001	人工	工时	4	3.46	13.84
(2)	材料费	元			8.04
C9003	零星材料费	%	5	160.89	8.04
(3)	机械使用费	元			147.05
J1009	单斗挖掘机 液压 斗容1m ³	台时	1.31	112.25	147.05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168.93	7.60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4%	168.93	6.76
二	间接费	元			15.33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7%	183.29	6.78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26.08	8.55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98.62	13.90
四	价差	元			117.99
A0001	人工	工时	4	4.00	16.00
A0002	机械工	工时	3.537	4.00	14.15
C051001	柴油 0#	kg	19.519	4.50	87.84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330.51	29.75
	合计	元			360.26
	单价	元			3.60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机械土方开挖（弃土运距2km）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3

定额编号：01212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挖装、运输、卸除、空回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69.23	
1	直接费	元			155.97	
(1)	人工费	元			13.84	
A0001	人工	工时	4	3.46	13.84	
(2)	材料费	元			7.43	
C9003	零星材料费	%	5	148.54	7.43	
(3)	机械使用费	元			134.70	
J1009	单斗挖掘机 液压 斗容1m³	台时	1.2	112.25	134.70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155.97	7.02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4%	155.97	6.24	
二	间接费	元			14.48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7%	169.23	6.26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25.05	8.22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83.71	12.86	
四	价差	元			109.42	
A0001	人工	工时	4	4.00	16.00	
A0002	机械工	工时	3.24	4.00	12.96	
C051001	柴油 0#	kg	17.88	4.50	80.46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305.99	27.54	
	合计	元			333.53	
	单价	元			3.34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人工挖淤泥（运距2km）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4

定额编号：01004+01227*0.85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挖、装、运、卸、空回、洗刷工具。
挖装、运输、卸除、空回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609.52
1	直接费	元			1483.43
(1)	人工费	元			841.13
A0001	人工	工时	238	3.46	823.48
A0001	人工	工时	5.1	3.46	17.65
(2)	材料费	元			41.22
C9003	零星材料费	%	2	823.48	16.47
C9003	零星材料费	%	4	618.73	24.75
(3)	机械使用费	元			601.08
J1009	单斗挖掘机 液压 斗容1m³	台时	0.85	112.25	95.41
J1042	推土机 功率59kW	台时	0.425	55.49	23.58
J3016	自卸汽车 载重量8t	台时	7.14	67.52	482.09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1483.43	66.75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4%	1483.43	59.34
二	间接费	元			349.74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7%	1609.52	59.55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884.72	290.19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959.26	137.15
四	价差	元			1423.57
A0001	人工	工时	243.1	4.00	972.40
A0002	机械工	工时	12.597	4.00	50.39
C051001	柴油 0#	kg	89.063	4.50	400.78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3519.98	316.80
	合计	元			3836.78
	单价	元			38.37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人工挖渠道土方（就近堆放）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5

定额编号：01054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挖土、修底边、将土倒运至槽边两侧0.5m以外。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886.91
1	直接费	元			817.43
(1)	人工费	元			778.50
A0001	人工	工时	225	3.46	778.50
(2)	材料费	元			38.93
C9003	零星材料费	%	5	778.50	38.93
(3)	机械使用费	元			0.00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817.43	36.78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4%	817.43	32.70
二	间接费	元			288.17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7%	886.91	32.82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778.50	255.35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175.08	82.26
四	价差	元			900.00
A0001	人工	工时	225	4.00	900.00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2157.34	194.16
	合计	元			2351.50
	单价	元			23.52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土方开挖（弃运2km）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6

定额编号：01227*0.85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挖装、运输、卸除、空回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698.18
1	直接费	元			643.48
(1)	人工费	元			17.65
A0001	人工	工时	5.1	3.46	17.65
(2)	材料费	元			24.75
C9003	零星材料费	%	4	618.73	24.75
(3)	机械使用费	元			601.08
J1009	单斗挖掘机 液压 斗容1m³	台时	0.85	112.25	95.41
J1042	推土机 功率59kW	台时	0.425	55.49	23.58
J3016	自卸汽车 载重量8t	台时	7.14	67.52	482.09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643.48	28.96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4%	643.48	25.74
二	间接费	元			45.92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7%	698.18	25.83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61.24	20.09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744.10	52.09
四	价差	元			471.57
A0001	人工	工时	5.1	4.00	20.40
A0002	机械工	工时	12.597	4.00	50.39
C051001	柴油 0#	kg	89.063	4.50	400.78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1267.76	114.10
	合计	元			1381.86
	单价	元			13.82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机械沟槽砂卵石方开挖（就近堆放）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7

定额编号：YB0107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挖土、将土堆放在一边，清理机下余土，人工配合修底。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497.42
1	直接费	元			458.45
(1)	人工费	元			181.03
A0001	人工	工时	52.32	3.46	181.03
(2)	材料费	元			21.83
C9003	零星材料费	%	5	436.62	21.83
(3)	机械使用费	元			255.59
JB0101	单斗挖掘机 液压 斗容0.25m³	台时	4.21	60.71	255.59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458.45	20.63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4%	458.45	18.34
二	间接费	元			90.68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7%	497.42	18.40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220.36	72.28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588.10	41.17
四	价差	元			338.11
A0001	人工	工时	52.32	4.00	209.28
A0002	机械工	工时	11.367	4.00	45.47
C051001	柴油 0#	kg	18.524	4.50	83.36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967.38	87.06
	合计	元			1054.44
	单价	元			10.54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机械砂卵石方开挖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8

定额编号：01213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挖松、堆放。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83.29
1	直接费	元			168.93
(1)	人工费	元			13.84
A0001	人工	工时	4	3.46	13.84
(2)	材料费	元			8.04
C9003	零星材料费	%	5	160.89	8.04
(3)	机械使用费	元			147.05
J1009	单斗挖掘机 液压 斗容1m³	台时	1.31	112.25	147.05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168.93	7.60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4%	168.93	6.76
二	间接费	元			15.33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7%	183.29	6.78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26.08	8.55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98.62	13.90
四	价差	元			117.99
A0001	人工	工时	4	4.00	16.00
A0002	机械工	工时	3.537	4.00	14.15
C051001	柴油 0#	kg	19.519	4.50	87.84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330.51	29.75
	合计	元			360.26
	单价	元			3.60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一般石方开挖（运距2km）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9

定额编号：02026+02532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检查钻具、换钎、开挖、挖装、运输、卸除、空回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2821.85
1	直接费	元			2553.71
(1)	人工费	元			605.50
A0001	人工	工时	159	3.46	550.14
A0001	人工	工时	16	3.46	55.36
(2)	材料费	元			250.75
C010041	钢钎	kg	2.5	4.65	11.63
C9003	零星材料费	%	20	1072.54	214.51
C9003	零星材料费	%	2	1230.42	24.61
(3)	机械使用费	元			1697.46
J1103	风镐(铲) 手持式	台时	31.47	16.60	522.40
J1009	单斗挖掘机 液压 斗容1m³	台时	2.74	112.25	307.57
J1044	推土机 功率88kW	台时	1.37	97.48	133.55
J3016	自卸汽车 载重量8t	台时	10.87	67.52	733.94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2553.71	114.92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2553.71	153.22
二	间接费	元			423.34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5.7%	2821.85	160.85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800.26	262.49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3245.19	227.16
四	价差	元			1685.48
A0001	人工	工时	175	4.00	700.00
A0002	机械工	工时	56.287	4.00	225.15
C051001	柴油 0#	kg	168.962	4.50	760.33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5157.83	464.20
	合计	元			5622.03
	单价	元			56.22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一般石方开挖（就近堆放）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10

定额编号：02026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检查钻具、换钎、开挖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435.04
1	直接费	元			1298.68
(1)	人工费	元			550.14
A0001	人工	工时	159	3.46	550.14
(2)	材料费	元			226.14
C010041	钢钎	kg	2.5	4.65	11.63
C9003	零星材料费	%	20	1072.54	214.51
(3)	机械使用费	元			522.40
J1103	风镐(铲) 手持式	台时	31.47	16.60	522.40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1298.68	58.44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1298.68	77.92
二	间接费	元			297.96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5.7%	1435.04	81.80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659.03	216.16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733.00	121.31
四	价差	元			761.88
A0001	人工	工时	159	4.00	636.00
A0002	机械工	工时	31.47	4.00	125.88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2616.19	235.46
	合计	元			2851.65
	单价	元			28.52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砂砾石反滤层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11

定额编号：03063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人工铺筑反滤层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5130.14
1	直接费	元			4642.66
(1)	人工费	元			1249.06
A0001	人工	工时	361	3.46	1249.06
(2)	材料费	元			3393.60
C05001	碎石	m³	89.6	30.00	2688.00
C1702	粗砂	m³	22.4	30.00	672.00
C9001	其他材料费	%	1	3360.00	33.60
(3)	机械使用费	元			0.00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4642.66	208.92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4642.66	278.56
二	间接费	元			707.24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5.8%	5130.14	297.55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1249.06	409.69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5837.38	408.62
四	价差	元			10188.96
A0001	人工	工时	361	4.00	1444.00
C05001	碎石	m³	89.6	85.50	7660.80
C1702	粗砂	m³	22.4	48.40	1084.16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16434.96	1479.15
	合计	元			17914.11
	单价	元			179.14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人工抛石护底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12

定额编号：03046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人工抛石护底、护岸，胶轮车运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3965.86
1	直接费	元			3589.01
(1)	人工费	元			413.82
A0001	人工	工时	119.6	3.46	413.82
(2)	材料费	元			3120.90
C120038	块石	m³	103	30.00	3090.00
C9001	其他材料费	%	1	3090.00	30.90
(3)	机械使用费	元			54.29
J3077	双胶轮车	台时	66.21	0.82	54.29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3589.01	161.51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3589.01	215.34
二	间接费	元			365.75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5.8%	3965.86	230.02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413.82	135.73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4331.61	303.21
四	价差	元			5041.30
A0001	人工	工时	119.6	4.00	478.40
C120038	块石	m³	103	44.30	4562.90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9676.12	870.85
	合计	元			10546.97
	单价	元			105.47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机械夯填土石方（就近取土）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13

定额编号：03003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包括5m内取土（含渣）回填、平土、简单压实。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677.92
1	直接费	元			613.50
(1)	人工费	元			446.34
A0001	人工	工时	129	3.46	446.34
(2)	材料费	元			29.21
C9003	零星材料费	%	5	584.29	29.21
(3)	机械使用费	元			137.95
J1099	蛙式夯实机 功率2.8kW	台时	14.4	9.58	137.95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613.50	27.61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613.50	36.81
二	间接费	元			218.40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5.8%	677.92	39.32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545.99	179.08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896.32	62.74
四	价差	元			631.20
A0001	人工	工时	129	4.00	516.00
A0002	机械工	工时	28.8	4.00	115.20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1590.26	143.12
	合计	元			1733.38
	单价	元			17.33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M7.5浆砌实心砖边墙（390*190*170）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14

定额编号：03157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砌砖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5540.70
1	直接费	元			14063.98
(1)	人工费	元			1349.05
A0001	人工	工时	389.9	3.46	1349.05
(2)	材料费	元			12138.19
C0002	水	m³	15.8	3.30	52.14
C110094	铁钉	kg	3	4.45	13.35
C130002	板枋材	m³	0.11	800.00	88.00
C159036	砼实心砌块 390×190×170	千块	7.43	1500.00	11145.00
C8146	M7.5水泥砂浆	m³	8	89.94	719.52
C9001	其他材料费	%	1	12018.01	120.18
(3)	机械使用费	元			576.74
J3077	双胶轮车	台时	114.6	0.82	93.97
J4166	电动卷扬机 带塔(连架) 起重量5t	台时	18.5	22.99	425.32
J6032	灰浆搅拌机	台时	5	11.49	57.45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14063.98	632.88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14063.98	843.84
二	间接费	元			1378.52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5.8%	15540.70	901.36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1454.75	477.16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6919.22	1184.35
四	价差	元			19615.35
A0001	人工	工时	389.9	4.00	1559.60
A0002	机械工	工时	30.55	4.00	122.20
C000002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MPa	t	1.79568	217.50	390.56
C130002	板枋材	m³	0.11	220.00	24.20
C159036	砼实心砌块 390×190×170	千块	7.43	2300.00	17089.00
C1702	粗砂	m³	8.88	48.40	429.79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37718.92	3394.70
	合计	元			41113.62
	单价	元			411.14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1:2水泥砂浆抹立面，（厚20mm）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15

定额编号：03159

定额单位：100m²

施工方法：冲洗、抹灰、罩面、压光等。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800.87
1	直接费	元			724.77
(1)	人工费	元			319.36
A0001	人工	工时	92.3	3.46	319.36
(2)	材料费	元			396.30
C0002	水	m ³	2.3	3.30	7.59
C8163	1：2抹灰水泥砂浆	m ³	2.3	156.24	359.35
C9001	其他材料费	%	8	366.94	29.36
(3)	机械使用费	元			9.11
J2002	砂浆搅拌机 出料0.4m ³	台时	0.41	11.05	4.53
J3077	双胶轮车	台时	5.59	0.82	4.58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724.77	32.61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724.77	43.49
二	间接费	元			151.80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5.8%	800.87	46.45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321.20	105.35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952.67	66.69
四	价差	元			742.65
A0001	人工	工时	92.3	4.00	369.20
A0002	机械工	工时	0.533	4.00	2.13
C000002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MPa	t	1.101746	217.50	239.63
C1702	粗砂	m ³	2.7209	48.40	131.69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1762.01	158.58
	合计	元			1920.59
	单价	元			19.21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沥青木板填缝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16

定额编号：04458

定额单位：100m²

施工方法：常态混凝土伸缩缝，沥青木板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6357.43
1	直接费	元			5753.33
(1)	人工费	元			744.94
A0001	人工	工时	215.3	3.46	744.94
(2)	材料费	元			5008.39
C053004	煤	t	0.32	200.00	64.00
C120053	石粉	t	1.27	30.00	38.10
C130025	木柴	t	0.03	600.00	18.00
C141001	沥青	t	1.27	3810.00	4838.70
C9001	其他材料费	%	1	4958.80	49.59
(3)	机械使用费	元			0.00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5753.33	258.90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5753.33	345.20
二	间接费	元			479.56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7%	6357.43	235.22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744.94	244.34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6836.99	478.59
四	价差	元			861.20
A0001	人工	工时	215.3	4.00	861.20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8176.78	735.91
	合计	元			8912.69
	单价	元			89.13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C15埋石砼基础（埋石率20%）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17

定额编号：04113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C15埋石砼基础（埋石率20%）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3422.94
1	直接费	元			12147.45
(1)	人工费	元			1397.15
A0001	人工	工时	403.8	3.46	1397.15
(2)	材料费	元			9194.08
C0002	水	m³	120	3.30	396.00
C120038	块石	m³	34.402	30.00	1032.06
C8007	C15纯混凝土 32.5MPa 3级配 水灰比0.65 最大粒径80mm	m³	82.4	92.06	7585.74
C9001	其他材料费	%	2	9013.80	180.28
(3)	机械使用费	元			1314.79
J2049	振动器 插入式 功率1.1kW	台时	20	1.90	38.00
J2088	风(砂)水枪 耗风量6m³/min	台时	26	44.51	1157.26
J9999	其他机械费	%	10	1195.26	119.53
(4)	嵌套项	元			241.43
子39	砼水平运输	m³	82.4	2.93	241.43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12147.45	546.64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12147.45	728.85
二	间接费	元			1012.89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7%	13422.94	496.65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1573.91	516.24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4435.83	1010.51
四	价差	元			25669.02
A0001	人工	工时	454.888	4.00	1819.55
C120038	块石	m³	34.402	44.30	1524.01
C8007	C15纯混凝土 32.5MPa 3级配 水灰比0.65 最大粒径80mm	m³	82.4	270.94	22325.46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41115.36	3700.38
	合计	元			44815.74
	单价	元			448.16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C20砼基础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18

定额编号：04113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其他混凝土，基础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5789.55
1	直接费	元			14289.19
(1)	人工费	元			1200.62
A0001	人工	工时	347	3.46	1200.62
(2)	材料费	元			11471.99
C0002	水	m³	120	3.30	396.00
C8014	C20纯混凝土 42.5MPa 2级配 水灰比0.6 最大粒径40mm	m³	103	105.35	10851.05
C9001	其他材料费	%	2	11247.05	224.94
(3)	机械使用费	元			1314.79
J2049	振动器 插入式 功率1.1kW	台时	20	1.90	38.00
J2088	风(砂)水枪 耗风量6m³/min	台时	26	44.51	1157.26
J9999	其他机械费	%	10	1195.26	119.53
(4)	嵌套项	元			301.79
子39	砼水平运输	m³	103	2.93	301.79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14289.19	643.01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14289.19	857.35
二	间接费	元			1050.49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7%	15789.55	584.21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1421.58	466.28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6840.04	1178.80
四	价差	元			30241.39
A0001	人工	工时	410.86	4.00	1643.44
C8014	C20纯混凝土 42.5MPa 2级配 水灰比0.6 最大粒径40mm	m³	103	277.65	28597.95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48260.23	4343.42
	合计	元			52603.65
	单价	元			526.04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C20砼墩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19

定额编号：04066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墩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4821.87
1	直接费	元			13413.45
(1)	人工费	元			1290.58
A0001	人工	工时	373	3.46	1290.58
(2)	材料费	元			11303.69
C0002	水	m³	70	3.30	231.00
C8014	C20纯混凝土 42.5MPa 2级配 水灰比0.6 最大粒径40mm	m³	103	105.35	10851.05
C9001	其他材料费	%	2	11082.05	221.64
(3)	机械使用费	元			517.39
J2050	振动器 插入式 功率1.5kW	台时	20	2.79	55.80
J2056	变频机组 容量8.5kVA	台时	10	14.41	144.10
J2088	风(砂)水枪 耗风量6m³/min	台时	5.36	44.51	238.57
J9999	其他机械费	%	18	438.47	78.92
(4)	嵌套项	元			301.79
子39	砼水平运输	m³	103	2.93	301.79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13413.45	603.61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13413.45	804.81
二	间接费	元			1044.20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7%	14821.87	548.41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1511.54	495.79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5866.07	1110.62
四	价差	元			30345.39
A0001	人工	工时	436.86	4.00	1747.44
C8014	C20纯混凝土 42.5MPa 2级配 水灰比0.6 最大粒径40mm	m³	103	277.65	28597.95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47322.08	4258.99
	合计	元			51581.07
	单价	元			515.81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C15砼回填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20

定额编号：04112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回填混凝土，露天回填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3562.67	
1	直接费	元			12273.91	
(1)	人工费	元			1103.74	
A0001	人工	工时	319	3.46	1103.74	
(2)	材料费	元			10593.91	
C0002	水	m³	45	3.30	148.50	
C8006	C15纯混凝土 32.5MPa 2级配 水灰比0.65 最大粒径40mm	m³	103	100.90	10392.70	
C9001	其他材料费	%	0.5	10541.20	52.71	
(3)	机械使用费	元			274.47	
J2049	振动器 插入式 功率1.1kW	台时	40.05	1.90	76.10	
J2088	风(砂)水枪 耗风量6m³/min	台时	4	44.51	178.04	
J9999	其他机械费	%	8	254.14	20.33	
(4)	嵌套项	元			301.79	
子39	砼水平运输	m³	103	2.93	301.79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12273.91	552.33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12273.91	736.43	
二	间接费	元			936.32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7%	13562.67	501.82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1324.70	434.50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4498.99	1014.93	
四	价差	元			28527.74	
A0001	人工	工时	382.86	4.00	1531.44	
C8006	C15纯混凝土 32.5MPa 2级配 水灰比0.65 最大粒径40mm	m³	103	262.10	26996.30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44041.66	3963.75	
	合计	元			48005.41	
	单价	元			480.05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C15埋石砼坝体（埋石率20%）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21

定额编号：04001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人工平仓，机械振捣。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2264.37
1	直接费	元			11098.98
(1)	人工费	元			992.33
A0001	人工	工时	286.8	3.46	992.33
(2)	材料费	元			9055.98
C0002	水	m³	80	3.30	264.00
C120038	块石	m³	34.402	30.00	1032.06
C8007	C15纯混凝土 32.5MPa 3级配 水灰比0.65 最大粒径80mm	m³	80.8	92.06	7438.45
C8146	M7.5水泥砂浆	m³	1.6	89.94	143.90
C9001	其他材料费	%	2	8878.41	177.57
(3)	机械使用费	元			794.57
J2050	振动器 插入式 功率1.5kW	台时	9.9	2.79	27.62
J2056	变频机组 容量8.5kVA	台时	4.95	14.41	71.33
J2088	风(砂)水枪 耗风量6m³/min	台时	13.3	44.51	591.98
J9999	其他机械费	%	15	690.93	103.64
(4)	嵌套项	元			256.10
子39	砼水平运输	m³	80.8	2.93	236.74
子41	水泥砂浆拌制	m³	1.6	9.17	14.67
子42	水泥砂浆水平运输	m³	1.6	2.93	4.69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11098.98	499.45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11098.98	665.94
二	间接费	元			841.01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7%	12264.37	453.78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1180.57	387.23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3105.38	917.38
四	价差	元			24944.85
A0001	人工	工时	340.848	4.00	1363.39
A0002	机械工	工时	0.35776	4.00	1.43
C000002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MPa	t	0.359136	217.50	78.11
C120038	块石	m³	34.402	44.30	1524.01
C1702	粗砂	m³	1.776	48.40	85.96
C8007	C15纯混凝土 32.5MPa 3级配 水灰比0.65 最大粒径80mm	m³	80.8	270.94	21891.95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38967.61	3507.08
	合计	元			42474.69
	单价	元			424.75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C25砼底板（厚300mm）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22

定额编号：04036*0.67+04037*0.33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施工准备、仓面冲（凿）毛、冲洗、清仓、验收、浇筑、养护等。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5648.09
1	直接费	元			14161.17
(1)	人工费	元			1291.06
A0001	人工	工时	259.29	3.46	897.14
A0001	人工	工时	113.85	3.46	393.92
(2)	材料费	元			11792.29
C0002	水	m ³	46.9	3.30	154.77
C8022	C25纯混凝土 42.5MPa 2级配 水灰比0.55 最大粒径40mm	m ³	69.01	111.75	7711.87
C9001	其他材料费	%	0.5	7866.64	39.33
C0002	水	m ³	20.79	3.30	68.61
C8022	C25纯混凝土 42.5MPa 2级配 水灰比0.55 最大粒径40mm	m ³	33.99	111.75	3798.38
C9001	其他材料费	%	0.5	3866.99	19.33
(3)	机械使用费	元			776.03
J2055	振动器 变频机组 容量4.5kVA	台时	12.5491	8.41	105.54
J2088	风(砂)水枪 耗风量6m ³ /min	台时	6.73953	44.51	299.98
J9027	离心水泵 单级双吸 功率20kW	台时	6.3985	22.85	146.21
J9999	其他机械费	%	1	551.73	5.52
J2055	振动器 变频机组 容量4.5kVA	台时	5.8872	8.41	49.51
J2088	风(砂)水枪 耗风量6m ³ /min	台时	2.13642	44.51	95.09
J9027	离心水泵 单级双吸 功率20kW	台时	3.1515	22.85	72.01
J9999	其他机械费	%	1	216.61	2.17
(4)	嵌套项	元			301.79
子39	砼水平运输	m ³	69.01	2.93	202.20
子39	砼水平运输	m ³	33.99	2.93	99.59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14161.17	637.25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14161.17	849.67
二	间接费	元			1089.01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7%	15648.09	578.98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1554.98	510.03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6737.10	1171.60
四	价差	元			31178.41
A0001	人工	工时	437	4.00	1748.00
A0002	机械工	工时	12.415	4.00	49.66
C8022	C25纯混凝土 42.5MPa 2级配 水灰比0.55 最大粒径40mm	m ³	103	285.25	29380.75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49087.11	4417.84
	合计	元			53504.95
	单价	元			535.05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C15砼底板（厚≤15cm）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23

定额编号：04035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施工准备、仓面冲（凿）毛、冲洗、清仓、验收、浇筑、养护等。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4902.00
1	直接费	元			13485.97
(1)	人工费	元			1518.94
A0001	人工	工时	439	3.46	1518.94
(2)	材料费	元			10676.82
C0002	水	m³	70	3.30	231.00
C8006	C15纯混凝土 32.5MPa 2级配 水灰比0.65 最大粒径40mm	m³	103	100.90	10392.70
C9001	其他材料费	%	0.5	10623.70	53.12
(3)	机械使用费	元			988.42
J2055	振动器 变频机组 容量4.5kVA	台时	18.73	8.41	157.52
J2088	风(砂)水枪 耗风量6m³/min	台时	13.545	44.51	602.89
J9027	离心水泵 单级双吸 功率20kW	台时	9.55	22.85	218.22
J9999	其他机械费	%	1	978.63	9.79
(4)	嵌套项	元			301.79
子39	砼水平运输	m³	103	2.93	301.79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13485.97	606.87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13485.97	809.16
二	间接费	元			1136.15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7%	14902.00	551.37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1782.86	584.78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6038.15	1122.67
四	价差	元			29057.40
A0001	人工	工时	502.86	4.00	2011.44
A0002	机械工	工时	12.415	4.00	49.66
C8006	C15纯混凝土 32.5MPa 2级配 水灰比0.65 最大粒径40mm	m³	103	262.10	26996.30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46218.22	4159.64
	合计	元			50377.86
	单价	元			503.78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沥青砂浆填缝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24

定额编号：04458

定额单位：100m²

施工方法：熔化沥青、烤砂拌和、清洗表面、洗模安装、拆模。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6357.43
1	直接费	元			5753.33
(1)	人工费	元			744.94
A0001	人工	工时	215.3	3.46	744.94
(2)	材料费	元			5008.39
C053004	煤	t	0.32	200.00	64.00
C120053	石粉	t	1.27	30.00	38.10
C130025	木柴	t	0.03	600.00	18.00
C141001	沥青	t	1.27	3810.00	4838.70
C9001	其他材料费	%	1	4958.80	49.59
(3)	机械使用费	元			0.00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5753.33	258.90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5753.33	345.20
二	间接费	元			479.56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7%	6357.43	235.22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744.94	244.34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6836.99	478.59
四	价差	元			861.20
A0001	人工	工时	215.3	4.00	861.20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8176.78	735.91
	合计	元			8912.69
	单价	元			89.13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C20砼板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25

定额编号：04095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施工准备、仓面冲（凿）毛、冲洗、清仓、验收、浇筑、养护等。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5308.53
1	直接费	元			13853.88
(1)	人工费	元			1916.84
A0001	人工	工时	554	3.46	1916.84
(2)	材料费	元			11482.49
C0002	水	m³	90	3.30	297.00
C8014	C20纯混凝土 42.5MPa 2级配 水灰比0.6 最大粒径40mm	m³	103	105.35	10851.05
C9001	其他材料费	%	3	11148.05	334.44
(3)	机械使用费	元			152.76
J2049	振动器 插入式 功率1.1kW	台时	28.35	1.90	53.87
J2054	振动器 平板式 功率2.2kW	台时	28.35	2.59	73.43
J9999	其他机械费	%	20	127.30	25.46
(4)	嵌套项	元			301.79
子39	砼水平运输	m³	103	2.93	301.79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13853.88	623.42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13853.88	831.23
二	间接费	元			1267.62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7%	15308.53	566.42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2137.80	701.20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6576.15	1160.33
四	价差	元			31069.39
A0001	人工	工时	617.86	4.00	2471.44
C8014	C20纯混凝土 42.5MPa 2级配 水灰比0.6 最大粒径40mm	m³	103	277.65	28597.95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48805.87	4392.53
	合计	元			53198.40
	单价	元			531.98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C15埋石砼挡墙（厚130cm）（埋石率20%）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26

定额编号：04077*0.4+04080*0.6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C15埋石砼挡墙（厚130cm）（埋石率20%）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3179.10
1	直接费	元			11926.78
(1)	人工费	元			1964.58
A0001	人工	工时	243.92	3.46	843.96
A0001	人工	工时	323.88	3.46	1120.62
(2)	材料费	元			9093.11
C0002	水	m ³	36	3.30	118.80
C120038	块石	m ³	13.7608	30.00	412.82
C8007	C15纯混凝土 32.5MPa 3级配 水灰比0.65 最大粒径80mm	m ³	32.96	92.06	3034.30
C9001	其他材料费	%	2	3565.92	71.32
C0002	水	m ³	54	3.30	178.20
C120038	块石	m ³	20.6412	30.00	619.24
C8007	C15纯混凝土 32.5MPa 3级配 水灰比0.65 最大粒径80mm	m ³	49.44	92.06	4551.45
C9001	其他材料费	%	2	5348.89	106.98
(3)	机械使用费	元			627.66
J2049	振动器 插入式 功率1.1kW	台时	12.96	1.90	24.62
J2088	风(砂)水枪 耗风量6m ³ /min	台时	4.48	44.51	199.40
J9999	其他机械费	%	13	224.02	29.12
J2049	振动器 插入式 功率1.1kW	台时	17.01	1.90	32.32
J2088	风(砂)水枪 耗风量6m ³ /min	台时	6.72	44.51	299.11
J9999	其他机械费	%	13	331.43	43.09
(4)	嵌套项	元			241.43
子39	砼水平运输	m ³	32.96	2.93	96.57
子39	砼水平运输	m ³	49.44	2.93	144.86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11926.78	536.71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11926.78	715.61
二	间接费	元			1189.99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7%	13179.10	487.63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2141.35	702.36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4369.09	1005.84
四	价差	元			26325.02
A0001	人工	工时	618.888	4.00	2475.55
C120038	块石	m ³	34.402	44.30	1524.01
C8007	C15纯混凝土 32.5MPa 3级配 水灰比0.65 最大粒径80mm	m ³	82.4	270.94	22325.46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41699.95	3753.00
	合计	元			45452.95
	单价	元			454.53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岩石破碎机拆除混凝土（运距2km）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27

定额编号：04445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岩石破碎机拆除、清渣、挖装、运输、卸除、空回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4592.33
1	直接费	元			4155.95
(1)	人工费	元			38.06
A0001	人工	工时	11	3.46	38.06
(2)	材料费	元			0.00
(3)	机械使用费	元			4117.89
J1009	单斗挖掘机 液压 斗容1m³	台时	33.35	112.25	3743.54
J9999	其他机械费	%	10	3743.54	374.35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4155.95	187.02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4155.95	249.36
二	间接费	元			284.60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7%	4592.33	169.92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349.62	114.68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4876.93	341.39
四	价差	元			2640.30
A0001	人工	工时	11	4.00	44.00
A0002	机械工	工时	90.045	4.00	360.18
C051001	柴油 0#	kg	496.915	4.50	2236.12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7858.62	707.28
	合计	元			8565.90
	单价	元			85.66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C10砼底板（厚≤15cm）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28

定额编号：04035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施工准备、仓面冲（凿）毛、冲洗、清仓、验收、浇筑、养护等。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3964.05
1	直接费	元			12637.15
(1)	人工费	元			1518.94
A0001	人工	工时	439	3.46	1518.94
(2)	材料费	元			9828.00
C0002	水	m³	70	3.30	231.00
C8002	C10纯混凝土 32.5MPa 2级配 水灰比0.75 最大粒径40mm	m³	103	92.70	9548.10
C9001	其他材料费	%	0.5	9779.10	48.90
(3)	机械使用费	元			988.42
J2055	振动器 变频机组 容量4.5kVA	台时	18.73	8.41	157.52
J2088	风(砂)水枪 耗风量6m³/min	台时	13.545	44.51	602.89
J9027	离心水泵 单级双吸 功率20kW	台时	9.55	22.85	218.22
J9999	其他机械费	%	1	978.63	9.79
(4)	嵌套项	元			301.79
子39	砼水平运输	m³	103	2.93	301.79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12637.15	568.67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12637.15	758.23
二	间接费	元			1101.45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7%	13964.05	516.67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1782.86	584.78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5065.50	1054.59
四	价差	元			28563.00
A0001	人工	工时	502.86	4.00	2011.44
A0002	机械工	工时	12.415	4.00	49.66
C8002	C10纯混凝土 32.5MPa 2级配 水灰比0.75 最大粒径40mm	m³	103	257.30	26501.90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44683.09	4021.48
	合计	元			48704.57
	单价	元			487.05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钢筋制作安装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29

定额编号：04431

定额单位：t

施工方法：回直、除锈、切断、弯制、焊接、绑扎、加工场到施工场地运输。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4182.30
1	直接费	元			3890.51
(1)	人工费	元			338.73
A0001	人工	工时	97.9	3.46	338.73
(2)	材料费	元			3302.68
C011002	钢筋	t	1.07	3000.00	3210.00
C110107	铁丝	kg	4	4.40	17.60
C142033	焊条	kg	7.22	5.87	42.38
C9001	其他材料费	%	1	3269.98	32.70
(3)	机械使用费	元			249.10
J2088	风(砂)水枪 耗风量6m³/min	台时	1.5	44.51	66.77
J3004	载重汽车 载重量5t	台时	0.45	42.94	19.32
J4028	塔式起重机 起重量6t	台时	0.1	54.36	5.44
J9128	电焊机 交流25kVA	台时	10	9.80	98.00
J9138	对焊机 电弧型150kVA	台时	0.4	71.35	28.54
J9145	钢筋弯曲机 直径6~40	台时	1.05	10.32	10.84
J9148	钢筋切断机 功率20kW	台时	0.4	18.23	7.29
J9149	钢筋调直机 功率4~14kW	台时	0.6	13.37	8.02
J9999	其他机械费	%	2	244.22	4.88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3890.51	175.07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3%	3890.51	116.72
二	间接费	元			262.03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3.5%	4182.30	146.38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352.60	115.65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4444.33	311.10
四	价差	元			924.85
A0001	人工	工时	97.9	4.00	391.60
A0002	机械工	工时	4.01	4.00	16.04
C011002	钢筋	t	1.07	465.50	498.09
C052001	汽油 92#	kg	3.24	5.90	19.12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5680.28	511.23
	合计	元			6191.51
	单价	元			6191.51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30

定额编号：05002

定额单位：100m²

施工方法：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
普通标准钢模板，安装拆除一般部位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2235.88
1	直接费	元			2023.42
(1)	人工费	元			698.92
A0001	人工	工时	202	3.46	698.92
(2)	材料费	元			861.60
C110109	预埋铁件	kg	121.68	5.65	687.49
C120035	混凝土柱	m ³	0.28	520.00	145.60
C142033	焊条	kg	1.98	5.87	11.62
C9001	其他材料费	%	2	844.71	16.89
(3)	机械使用费	元			462.90
J4088	汽车起重机 起重量5t	台时	8.5	49.56	421.26
J9128	电焊机 交流25kVA	台时	2	9.80	19.60
J9999	其他机械费	%	5	440.86	22.04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2023.42	91.05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2023.42	121.41
二	间接费	元			382.74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5.7%	2235.88	127.45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778.33	255.29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2618.62	183.30
四	价差	元			1190.67
A0001	人工	工时	202	4.00	808.00
A0002	机械工	工时	22.95	4.00	91.80
C052001	汽油 92#	kg	49.3	5.90	290.87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3992.59	359.33
	合计	元			4351.92
	单价	元			43.52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渠道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31

定额编号：YB0504

定额单位：100m²

施工方法：渠道衬砌木模板制作
渠道衬砌木模板安装、拆除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570.92
1	直接费	元			1421.65
(1)	人工费	元			605.50
A0001	人工	工时	175	3.46	605.50
(2)	材料费	元			766.98
C110094	铁钉	kg	16.13	4.45	71.78
C110096	铁件	kg	81.5	5.05	411.58
C110107	铁丝	kg	1.95	4.40	8.58
C120035	混凝土柱	m ³	0.5	520.00	260.00
C9001	其他材料费	%	2	751.94	15.04
(3)	机械使用费	元			49.17
J3077	双胶轮车	台时	24	0.82	19.68
J9128	电焊机 交流25kVA	台时	2.77	9.80	27.15
J9999	其他机械费	%	5	46.83	2.34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1421.65	63.97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6%	1421.65	85.30
二	间接费	元			288.14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5.7%	1570.92	89.54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605.50	198.60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859.06	130.13
四	价差	元			700.00
A0001	人工	工时	175	4.00	700.00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2689.19	242.03
	合计	元			2931.22
	单价	元			29.31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C20砼路面（厚15cm）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32

定额编号：11132

定额单位：1000m²

施工方法：包括模板制安、混凝土配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27922.08
1	直接费	元			25499.62
(1)	人工费	元			6624.86
A0001	人工	工时	1914.7	3.46	6624.86
(2)	材料费	元			16628.60
C110067	锯材	m ³	0.23	800.00	184.00
C8014	C20纯混凝土 42.5MPa 2级配 水灰比0.6 最大粒径40mm	m ³	153	105.35	16118.55
C9001	其他材料费	%	2	16302.55	326.05
(3)	机械使用费	元			2246.16
J2004	混凝土搅拌机 出料0.4m ³	台时	24	18.80	451.20
J3016	自卸汽车 载重量8t	台时	25	67.52	1688.00
J9999	其他机械费	%	5	2139.20	106.96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25499.62	1147.48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5%	25499.62	1274.98
二	间接费	元			3585.51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4.8%	27922.08	1340.26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6845.26	2245.25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31507.59	2205.53
四	价差	元			51592.15
A0001	人工	工时	1914.7	4.00	7658.80
A0002	机械工	工时	63.7	4.00	254.80
C051001	柴油 0#	kg	255	4.50	1147.50
C110067	锯材	m ³	0.23	220.00	50.60
C8014	C20纯混凝土 42.5MPa 2级配 水灰比0.6 最大粒径40mm	m ³	153	277.65	42480.45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85305.27	7677.47
	合计	元			92982.74
	单价	元			92.98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碎石公路基础（厚15cm）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33

定额编号：11120+11121

定额单位：1000m²

施工方法：挖路槽、培路基、基础材料的铺压等。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9054.79
1	直接费	元			8269.22
(1)	人工费	元			1966.67
A0001	人工	工时	524.6	3.46	1815.12
A0001	人工	工时	43.8	3.46	151.55
(2)	材料费	元			5813.70
C05001	碎石	m ³	179	30.00	5370.00
C9001	其他材料费	%	1	5370.00	53.70
C05001	碎石	m ³	13	30.00	390.00
(3)	机械使用费	元			488.85
J1095	压路机 内燃 重量12~15t	台时	9.2	52.61	484.01
J9999	其他机械费	%	1	484.01	4.84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8269.22	372.11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5%	8269.22	413.46
二	间接费	元			1104.76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4.8%	9054.79	434.63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2043.07	670.13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0159.55	711.17
四	价差	元			19047.02
A0001	人工	工时	568.4	4.00	2273.60
A0002	机械工	工时	22.08	4.00	88.32
C05001	碎石	m ³	192	85.50	16416.00
C051001	柴油 0#	kg	59.8	4.50	269.10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29917.74	2692.60
	合计	元			32610.34
	单价	元			32.61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格宾网笼挡墙（2m×1m×1m）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34

定额编号：YB1106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镀高尔凡格宾网石笼，挡墙（2m×1m×1m）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8798.73
1	直接费	元			8035.37
(1)	人工费	元			830.40
A0001	人工	工时	240	3.46	830.40
(2)	材料费	元			6014.55
C120038	块石	m ³	105	30.00	3150.00
C1631	格宾网 2m×1m×1m	m ²	561	5.00	2805.00
C9001	其他材料费	%	1	5955.00	59.55
(3)	机械使用费	元			1190.42
J1009	单斗挖掘机 液压 斗容1m ³	台时	10.5	112.25	1178.63
J9999	其他机械费	%	1	1178.63	11.79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8035.37	361.59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5%	8035.37	401.77
二	间接费	元			726.88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4.8%	8798.73	422.34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928.49	304.54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9525.61	666.79
四	价差	元			12252.11
A0001	人工	工时	240	4.00	960.00
A0002	机械工	工时	28.35	4.00	113.40
C051001	柴油 0#	kg	156.45	4.50	704.03
C120038	块石	m ³	105	44.30	4651.50
C1631	格宾网 2m×1m×1m	m ²	561	10.38	5823.18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22444.51	2020.01
	合计	元			24464.52
	单价	元			244.65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土工布铺设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35

定额编号：11055

定额单位：100m²

施工方法：场内运输，铺设，接缝：针缝。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437.53
1	直接费	元			399.57
(1)	人工费	元			61.24
A0001	人工	工时	17.7	3.46	61.24
(2)	材料费	元			338.33
C142181	聚酯长纤无纺布	m ²	107	3.10	331.70
C9001	其他材料费	%	2	331.70	6.63
(3)	机械使用费	元			0.00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399.57	17.98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5%	399.57	19.98
二	间接费	元			41.09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4.8%	437.53	21.00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61.24	20.09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478.62	33.50
四	价差	元			70.80
A0001	人工	工时	17.7	4.00	70.80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582.92	52.46
	合计	元			635.38
	单价	元			6.35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土围堰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36

定额编号：11073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包括装运土、平土、洒水、刨毛、夯实。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375.30
1	直接费	元			1255.98
(1)	人工费	元			1255.98
A0001	人工	工时	363	3.46	1255.98
(2)	材料费	元			0.00
C142046	黄(粘)土	m³	124	0.00	0.00
C9001	其他材料费	%	4	0.00	0.00
(3)	机械使用费	元			0.00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1255.98	56.52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5%	1255.98	62.80
二	间接费	元			477.97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4.8%	1375.30	66.01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1255.98	411.96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853.27	129.73
四	价差	元			1452.00
A0001	人工	工时	363	4.00	1452.00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3435.00	309.15
	合计	元			3744.15
	单价	元			37.44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格宾网笼挡墙（2m×1m×0.5m）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37

定额编号：YB1106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镀高尔凡格宾网石笼，挡墙（2m×1m×0.5m）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9926.80
1	直接费	元			9065.57
(1)	人工费	元			830.40
A0001	人工	工时	240	3.46	830.40
(2)	材料费	元			7044.75
C120038	块石	m³	105	30.00	3150.00
C16313	格宾网 2m×1m×0.5m	m²	765	5.00	3825.00
C9001	其他材料费	%	1	6975.00	69.75
(3)	机械使用费	元			1190.42
J1009	单斗挖掘机 液压 斗容1m³	台时	10.5	112.25	1178.63
J9999	其他机械费	%	1	1178.63	11.79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9065.57	407.95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5%	9065.57	453.28
二	间接费	元			781.03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4.8%	9926.80	476.49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928.49	304.54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10707.83	749.55
四	价差	元			14369.63
A0001	人工	工时	240	4.00	960.00
A0002	机械工	工时	28.35	4.00	113.40
C051001	柴油 0#	kg	156.45	4.50	704.03
C120038	块石	m³	105	44.30	4651.50
C16313	格宾网 2m×1m×0.5m	m²	765	10.38	7940.70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25827.01	2324.43
	合计	元			28151.44
	单价	元			281.51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格宾网笼挡墙（2m×1.5m×1m）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38

定额编号：YB1106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镀高尔凡格宾网石笼，挡墙（2m×1m×1.5m）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8422.71	
1	直接费	元			7691.97	
(1)	人工费	元			830.40	
A0001	人工	工时	240	3.46	830.40	
(2)	材料费	元			5671.15	
C120038	块石	m ³	105	30.00	3150.00	
C16311	格宾网 2m×1m×1.5m	m ²	493	5.00	2465.00	
C9001	其他材料费	%	1	5615.00	56.15	
(3)	机械使用费	元			1190.42	
J1009	单斗挖掘机 液压 斗容1m ³	台时	10.5	112.25	1178.63	
J9999	其他机械费	%	1	1178.63	11.79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4.5%	7691.97	346.14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5%	7691.97	384.60	
二	间接费	元			708.83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4.8%	8422.71	404.29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	928.49	304.54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9131.54	639.21	
四	价差	元			11546.27	
A0001	人工	工时	240	4.00	960.00	
A0002	机械工	工时	28.35	4.00	113.40	
C051001	柴油 0#	kg	156.45	4.50	704.03	
C120038	块石	m ³	105	44.30	4651.50	
C16311	格宾网 2m×1m×1.5m	m ²	493	10.38	5117.34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21317.02	1918.53	
	合计	元			23235.55	
	单价	元			232.36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砼水平运输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39

定额编号：04279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装、运、卸、清洗。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292.58	
1	直接费	元			292.58	
(1)	人工费	元			214.52	
A0001	人工	工时	62	3.46	214.52	
(2)	材料费	元			16.56	
C9003	零星材料费	%	6	276.02	16.56	
(3)	机械使用费	元			61.50	
J3077	双胶轮车	台时	75	0.82	61.50	
	合计	元			292.58	
	单价	元			2.93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水泥砂浆拌制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41

定额编号：04266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场内配运水泥、膏料、骨料、加水、加外加剂、搅拌、出料、清洗。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916.74
1	直接费	元			916.74
(1)	人工费	元			640.10
A0001	人工	工时	185	3.46	640.10
(2)	材料费	元			17.98
C9003	零星材料费	%	2	898.76	17.98
(3)	机械使用费	元			258.66
J2002	砂浆搅拌机 出料0.4m³	台时	17.2	11.05	190.06
J3077	双胶轮车	台时	83.66	0.82	68.60
	合计	元			916.74
	单价	元			9.17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水泥砂浆水平运输工程

建筑单价编号：42

定额编号：04279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装、运、卸、清洗。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292.58	
1	直接费	元			292.58	
(1)	人工费	元			214.52	
A0001	人工	工时	62	3.46	214.52	
(2)	材料费	元			16.56	
C9003	零星材料费	%	6	276.02	16.56	
(3)	机械使用费	元			61.50	
J3077	双胶轮车	台时	75	0.82	61.50	
	合计	元			292.58	
	单价	元			2.93	

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单价名称]

安装单价编号:

定额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劳动工时、材料用量计算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劳动工时 (工时)		水泥 (t)		钢筋 (t)		木材 (m³)		块石 (m³)		中砂 (m³)		碎石 (m³)		水 (m³)		汽油 (kg)		柴油 (kg)		格宾网 (m²)		电 (kW.h)		砼实心砌块 (千块)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合计				10862.614		3.191		0.482		0.224		1103.894		11.189		148.595		631.991		129.638		2443.462		4701.18		921.714		3.121
一	建筑工程				9947.523		3.191		0.482		0.224		1103.894		11.189		148.595		631.991		129.638		2399.298		4701.18		921.714		3.121
(一)	南禄村河段左岸工程				1813.634								468.41										821.478		2244		78.48		
1	护岸工程（L=100m）				1813.634								468.41										821.478		2244		78.48		
(1)	机械沟槽砂卵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m³	383	0.637	243.921																	0.185	62.796						
(2)	机械砂卵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m³	22	0.075	1.658																	0.195	25.96						
(3)	机械土方开挖	m³	598	0.072	43.295																	0.179	106.922						
(4)	机械土方回填（利用开挖料，压实）	m³	218	1.578	344.004																					0.36	78.48		
(5)	格宾网笼挡墙（2m×1.5m×1m）	m³	150	2.684	402.525							1.05	157.5									1.565	234.675	4.93	739.5				
(6)	格宾网笼挡墙（2m×1m×1m）	m³	200	2.684	536.7							1.05	210									1.565	312.9	5.61	1122				
(7)	格宾网笼挡墙（2m×1m×0.5m）	m³	50	2.684	134.175							1.05	52.5									1.565	78.225	7.65	382.5				
(8)	聚酯长纤无纺布	m²	400	0.177	70.8																								
(9)	抛块石护底	m³	47	1.196	56.212							1.03	48.41																
(二)	南禄村河段右岸工程				2095.619								555.69										946.713		2457.18		100.08		
1	护岸工程（L=108m）				2095.619								555.69										946.713		2457.18		100.08		
(1)	机械沟槽砂卵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m³	383	0.637	243.921																	0.185	70.947						
(2)	机械砂卵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m³	22	0.075	1.658																	0.195	4.294						
(3)	机械砂卵石方开挖	m³	540	0.075	40.7																	0.195	105.403						
(4)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2km）	m³	452	0.072	32.725																	0.179	80.818						
(5)	机械土方回填（利用开挖料，压实）	m³	278	1.578	438.684																					0.36	100.08		
(6)	格宾网笼挡墙（2m×1.5m×1m）	m³	162	2.684	434.727							1.05	170.1									1.565	253.449	4.93	798.66				
(7)	格宾网笼挡墙（2m×1m×1m）	m³	222	2.684	595.737							1.05	233.1									1.565	347.319	5.61	1245.42				
(8)	格宾网笼挡墙（2m×1m×0.5m）	m³	54	2.684	144.909							1.05	56.7									1.565	84.483	7.65	413.1				
(9)	聚酯长纤无纺布	m²	290	0.177	51.33																								
(10)	抛块石护底	m³	93	1.196	111.228							1.03	95.79																
(三)	人行步道工程				2709.925						0.178					148.416		290.423					243.34				229.347		
1	路面C20砼（厚150mm）	m²	773	1.978	1529.303					0	0.178											0.255	197.115			0.206	159.547		
2	碎石路基（厚150mm）	m²	773	0.59	456.441										0.192	148.416						0.06	46.225						
3	路缘石C20砼	m³	103	4.109	423.186												2.266	233.398								0.16	16.48		

劳动工时、材料用量计算表

工程名称：广西岑溪市黄华河水汶镇南禄村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南垌坝等剩余工程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劳动工时 (工时)		水泥 (t)		钢筋 (t)		木材 (m³)		块石 (m³)		中砂 (m³)		碎石 (m³)		水 (m³)		汽油 (kg)		柴油 (kg)		格宾网 (m²)		电 (kW.h)		砼实心砌块 (千块)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定额	用量
4	防护墩C20砼	m³	22	4.369	270.858													0.92	57.025							0.86	53.32		
5	砼路面割缝	m	155																										
6	沥青砂浆填缝	m	14	2.153	30.142																								
(四)	南垌坝				3328.345		3.191		0.482		0.046		79.794		11.189		0.179		341.568		129.638		387.767				513.807		3.121
1	坝体工程				2240.136		0.564						79.794		2.833		0.179		306.413		128.18		322.751				279.869		
(1)	拆除堆石坝	m³	1	1.01	9.004																4.969	44.722							
(2)	机械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³	232	0.072	16.797																0.179	41.482							
(3)	一般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m³	13	1.905	24.761																								
(4)	一般石方开挖（运距2km）	m³	140	2.313	323.802																	1.69	236.547						
(5)	回填开挖混合料	m³	205	1.578	323.49																					0.36	73.8		
(6)	石渣回填（厚500mm）	m³	13	1.578	20.514																					0.36	4.68		
(7)	垫层C10砼（厚100mm）	m³	3	5.153	15.458													1.255	3.766							2.48	7.44		
(8)	坝体C15埋石砼（埋石率20%）	m³	157	3.412	535.693	0.004	0.564					0.344	54.011	0.018	2.788			1.348	211.606							0.436	68.477		
(9)	基础C15埋石砼（埋石率20%）	m³	14	4.549	63.684							0.344	4.816					2.266	31.724							0.16	2.24		
(10)	挡墙C15埋石砼（厚1300mm） （埋石率20%）	m³	34	6.189	210.422							0.344	11.697					1.359	46.213							0.24	8.152		
(11)	回填砂卵石	m³	27	1.578	42.606																					0.36	9.72		
(12)	抛块石护底	m³	9	1.196	10.764							1.03	9.27																
(13)	回填C15砼	m³	1	3.829	3.829													0.614	0.614							0.32	0.32		
(14)	护坦C25钢筋砼（厚300mm）	m³	12	4.494	53.93													1.041	12.49							2.47	29.64		
(15)	Φ50PVC排水管	m	22																										
(16)	反滤堆	m³	0.2	3.61	0.722									0.224	0.045	0.896	0.179												
(17)	木板闸门（1000*800）	m²	2																										
(18)	普通标准钢板制作安装拆除	m²	260	2.25	584.87															0.493	128.18					0.29	75.4		
2	渠道工程（L=65m）				1087.907		2.627		0.482		0.046				8.356			35.155		1.458		65.016				233.938		3.121	
(1)	人工挖淤泥（运距2km）	m³	7	2.557	17.899																	0.891	6.234						
(2)	人工挖渠道土方（就近堆放）	m³	151	2.25	339.75																								
(3)	土方开挖（弃运2km）	m³	66	0.177	11.68																	0.891	58.782						
(4)	土方回填（就近取土，压实度91%）	m³	72	1.578	113.616																					0.36	25.92		
(5)	渠道底板C15砼（厚150mm）	m³	12	5.153	61.833													1.255	15.064							2.48	29.76		
(6)	边墙M7.5浆砌砼实心砖 （390*190*170）	m³	42	4.205	176.589	0.018	0.754			0.001	0.046			0.089	3.73			0.171	7.164							1.351	56.742	0.074	3.121
(7)	1:2水泥砂浆抹立面，（厚20mm）	m²	170	0.928	157.816	0.011	1.873							0.027	4.626			0.03	5.083							0.016	2.649		
(8)	沥青木板填缝	m²	7	2.153	15.071																								
(9)	盖板C20钢筋砼（厚100mm）	m³	5	6.179	30.893													0.9	4.5							0.709	3.544		
(10)	渠道木板制作安装拆除	m²	66.8	1.75	116.9																					0.402	26.83		
(11)	钢筋制作安装	t	0.45	101.91	45.86			1.07	0.482									7.43	3.344	3.24	1.458					196.65	88.493		

单位	数量	劳动工时 (工时)	水源 (t)
%	定额	用量	定额
		914.493	
		914.493	
		573.852	

[illegible][illegible]

四、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声明：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